

第六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

第一節 結論

西方社會將青年的離巢行為賦予重要的階段轉換性意涵，儼然是每個人成長過程中的必經之路。而基於文化價值觀的差異，台灣青年長大成人後並不必然地離開父母身邊從而建立屬於自己的獨立生活；離巢與否須視個體實際狀況來作決策，並權衡其中的利弊得失。

因此，怎麼樣的青年會選擇離巢獨立？已婚夫妻的離巢決策是否因為還必須考慮到雙方的經濟資源與托兒需求，使其決策意涵迥異於未婚者？而『住宅』在青年們的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已婚夫妻離巢與否，一方面必須考慮到與父母同住的空間問題；另一方面，其離巢決策又可能在父母與兒媳、孫子同堂之偏好下，對上一代的住宅消費量有所影響？本研究區分未婚單身青年與已婚夫妻這兩個次樣本後，嘗試探究個人屬性的影響之外，主要貢獻即在於剖析住宅在青年離巢決策上的影響性。藉由四個假說之驗證，我們發現：

(一) 未婚女性較男性容易選擇與父母同住。

未婚女性選擇離巢之勝算只有男性之一半，顯示未婚青年的離巢決策中存有些微的性別差異，女性可能基於未出嫁前不離家的社會習慣與居住安全之理由較不願選擇獨自一人在外之生活。

(二) 隨著丈夫與公婆同住之已婚女性，因承擔了多重角色之壓力，而促使其對於夫妻倆之離巢決策較為積極，故妻子所得變數之影響力較丈夫為高。但與上一代同住可連帶解決滿足托兒問題，所以在妻子就業且有小孩的情況下，夫妻倆離巢的可能性較低。

平均而言，當丈夫年所得增加 1 萬元時，離巢機率增加了 0.51%，低於妻子所得增加的影響效果(0.56%)，一方面隱含著已婚男性離開身生父母而離巢獨立之決策，心中仍受傳統價值觀念之左右；其單方面的所得邊際影響效果低於其配偶。另一方面，就妻子之立場而言，在三代同堂家庭中，其承擔了較大的壓力，也進行較多的配合與適應，使其在多方的責任與期望中心

力交瘁 (利翠珊,1995), 故使其在經濟條件允許下, 願盡一己之力擔負離巢後之開銷。而依標準化係數所估算之數據也透露著同樣的訊息, 假定在一個樣本標準差的變化之下, 妻子所得的邊際影響效果平均高出其丈夫 0.13%。然而, 對於職業婦女來說, 與父母同住可一併解決托兒育嬰問題, 故在妻子有所得、家中有小孩的情況下, 夫妻倆離巢之勝算最多將減低 77%。

- (三) 當青年所得愈高, 代表其經濟條件愈好, 就愈有能力離巢; 未婚青年並隨著年齡增長, 以及對於居住私密性的要求日增, 促使其選擇離家獨立。

無論對於未婚單身青年或是已婚夫妻而言, 年所得的提高皆有助於他們邁向獨立之路。當未婚青年之年所得每增加一萬元時, 其選擇離巢之機率也攀升了 0.96%, 高於已婚夫妻雙方總所得之邊際影響效果(0.53%)。此外, 未婚青年每增長一歲, 離巢機率也隨之遞增了 3.35%, 惟在已婚夫妻樣本中丈夫年齡在控制其他變數後並不顯著。

- (四) 外在住宅成本攀升會減低未婚青年的離巢意願, 而由父母所提供同住形式的內部住宅代間移轉愈多, 未婚青年就愈不容易拋棄此既得利益而選擇離巢獨立。

同時代表『外在住宅成本』以及家庭內部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雙重涵義之總租金變數, 僅在未婚樣本中達到顯著; 每一萬元的增幅平均將降低未婚青年 2.65%的離巢機率, 隱含外在住宅成本愈高, 或是與父母同住可接收愈多的住宅資源時, 該青年就愈不易選擇離開父母的獨立生活。

就已婚夫妻實證結果而言, 總租金變數並不顯著, 且所得高低變化的影響性有與未婚單身青年有一段不小的差距; 隱含在已婚者的離巢決策涵蓋了更多其他非經濟性因素之考量。

- (五) 已婚夫妻相對於未婚單身者, 對私密獨立性之要求較高, 需要較大的居住空間, 因此父母家住宅面積愈大, 夫妻兩人選擇離巢機率愈低; 並且因父母多希望與兒子同住的習慣, 已婚夫妻不離巢與同住之決定, 可能促使上一代消費較大坪數的住宅以為因應。

已婚夫妻、已婚有小孩夫妻所需之住宅居住面積, 理應大於原本就擁有個人房間的未婚青年, 故而住宅面積變數僅在已婚夫妻樣本中達到顯著。因

此，已婚夫妻並未選擇在外自立門戶的原因，可能是父母家中的住宅面積還能滿足原應「自成一戶」小家庭的空間需求，當父母家每增加一坪時，該夫妻選擇在外自力的機率降低了 1.43%；然而，在傳統社會習慣下，因為上一代對於與兒媳、孫子同住有所偏好，父母甚而可能購置較大面積之住宅來因應青年不離巢之決定，以備三代同堂之用。

(六) 未離巢者如欲獨立一方面必須放棄以往的代間移轉效益，且對於外在之住宅成本似乎力有未逮，縱使願降低居住水準以彌補所得不足之問題，卻必須在住宅品質上有所犧牲。

本研究以已離巢者的平均住宅屬性進行推估後發現，未婚而仍與父母同住者如欲獨立不但將放棄以往來自於上一代的住宅資源，且其住宅成本所得比將為 33%，高於已離巢者 21% 之比例許多；未離巢已婚夫婦若以相同方式進行估算，住宅成本所得比亦高於已離巢者，顯示目前未離巢者以其目前之經濟狀況而言，似乎力有未逮，惟已婚夫妻之住宅成本所得比較未婚者為低，再度說明了已婚者不離巢的決定下其他非經濟性因素之作用。

此外，總租金與青年個人所得邊際影響效果互相「抵換」，而促使所得較低者亦可選擇離巢獨立，乃存於外在住宅成本大幅跌落之時，或是經濟狀況並未與已離巢者之平均水準有過大差距的青年身上，否則極可能迫使其大幅犧牲對於住宅品質之要求。

(七) 對住宅市場需求面而言，青年不離巢直接反映在新家戶數量之減少，將對住宅消費有所衝擊；部分青年與父母同住以籌措日後購屋資金之方式，在房價穩定時有其可行性，但卻可能加深對於住宅租賃市場之負面影響，而其離巢後所購買的第一棟房子，將趨近於一般家戶所需求者。

本研究以受訪者之一為例，估算其透過與父母同住而節省相關開銷、籌措日後購屋資金之方式，將使其於何時完成購屋、成家、離巢之人生規劃目標，結果發現此方式於房價穩定時較為可行；房價一成的漲幅即延後了其離巢時程半年左右。此外，青年離巢即購屋、購屋即離巢的作法，不但將加深租賃市場的衝擊，且對購屋市場而言，其所消費之標的將趨於一般，建商針對年輕人所推出的小坪數、低總價住宅不一定能投其所好。

第二節 後續研究

在子女的離巢決策過程中，親子二代進行理性的協商並從而創造雙方利益與偏好的平衡點(Ting & Chiu,2002)，父母的影響力無庸置疑。但礙於「家庭收支調查」此橫斷面資料之特性，我們無從得知目前已在外自成一戶者其父母之屬性特徵，此為最主要之研究限制。因此，本研究嘗試站在青年子女之立場，探討各種青年個人與住宅屬性對其離巢決策之作用，卻無法討論到父母所扮演的角色，亦即『怎麼樣的父母，將使怎麼樣的子女，作出離巢或是仍與其同住之決策？』，這個問題實待更詳盡的固定追蹤資料來回答。

另一方面，如就「住宅代間移轉」面向加以考量，國內青年離巢與否，除了與其離巢前所接收之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有關之外，其實或多或少還牽涉到其他形式的住宅代間移轉媒介，例如青年藉由向父母借貸購屋資金、甚或是獲得實質住宅贈與之方式而得以離巢自立。「住宅代間移轉」既是我們不可忽略的代間移轉方式，青年在決策之過程中又極可能須同時考慮到這幾類住宅代間移轉因素。所以，『不同的住宅代間移轉方式是否會影響青年的離巢決策？』；以及『不同的住宅代間移轉方式如何左右青年離巢後的住宅選擇？』，應該是十分有趣的課題，值得進一步研究。